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文件

乌农科发〔2024〕68号

签发人：杨拥军 李振宇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旗各苏木镇农牧场、旗直各相关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4〕96号）精神，和《巴彦淖尔市农牧局、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4〕119号）精神，我旗研究制定了《乌拉特前旗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和方案要求，

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乌拉特前旗农牧和科技局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2024年3月25日



乌拉特前旗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保护耕地责任相挂钩，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提高补贴效能。按照“用养结合、保护利用，突出重点、综合施策，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推进农业“三项补贴”由激励性补贴向功能性补贴转变、由覆盖性补贴向环节性补贴转变，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结合我旗农业生产及耕地地力保护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现阶段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广大农户，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地应充分认识补贴政策的重要性。按照“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保持现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框架不改变，稳妥有序探索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扩大口粮种植，逐步完善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2024 年，我旗以确权登记耕地面积和粮食(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粮食)小麦生产的耕地地力提升补贴。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也可以是拥有经营权的新型经营主体、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施的耕地必须是合法的耕地。对使用地膜，必须采取地膜离田回收措施，离田比例必须达到自治区的相关要求。

（1）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的受益方；未签订协议的，应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土地所有方。

（2）村组机动地在土地确权或登记面积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协议的，应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土地所有方。未承包给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耕地，满足地膜离田回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受。

2、不予补贴对象。对已种植林木和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附属和配套设施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原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的耕地）和已经列入自治区退耕范围的不予补贴；对已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今年补贴资金；对使用地膜，但未采取地膜离田措施或离田比例未达到自治区要求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对黄河滩区等禁种高秆作物区域耕地违规种植

高秆作物的，缓发或暂停发放补贴资金。

3、**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补贴兑付“一卡通”，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属村（嘎查）集体经营的可享受补贴的耕地，各地应将补贴面积、所属村集体“对公账户”，及时上报旗财政局和旗农牧和科技局，补贴资金将通过财政专户直接转入村集体“对公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代为村集体领取补贴款。

补贴标准：以苏木镇农牧场上报的确权和登记耕地面积为依据，在发放完小麦种植地力提升资金后的剩余资金平均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二）粮食（小麦）种植地力提升

开展粮食（小麦）种植地块地力提升工作，市级下达我旗7万亩小麦种植任务，补贴标准结合《乌拉特前旗2024年小麦种植补贴实施方案》中小麦种植补贴标准，给予实际种植小麦的每亩补贴地力提升资金200元。

三、工作流程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建立补贴清册。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以财政部门提供的“一卡通”基本信息为基础，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每户农户地膜离田面积档案，确定应享受的补贴面积和金额，并建立完善的补贴清册。

2、公开公示。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对当地补贴农户、地膜离田面积、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的真实性负责，按照实际情况对各村造册上报的补贴面积和地膜离田回收面积进行审核，并组织各行政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和村民小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内容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户主姓名、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以及旗财政和农业部门举报电话等。公示有异议的要及时查实更正并再次张榜公布。

3、退出补贴说明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用于水产养殖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即不符合自治区农牧业厅、国土资源厅《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工作和技术规范》的耕地)、人员去世、存在矛盾的土地、补贴范围内未实施地膜离田回收或离田回收未达到验收标准的耕地，各苏木镇、农牧林场以红头文件的形式说明情况，造册报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备案留存。

4、资金发放。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苏木镇、农牧场应及时上报公示情况，填写汇总表，以及补贴清册，报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汇总后组织资金发放工作。

5、汇总上报。

为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各苏木镇、农牧场必须在2024年5月25日前完成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5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农牧局提交补贴发放清册，市财政局、农牧局将于6月25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提级发放兑付到农户手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由旗人民政府负总责，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具体组织实施。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各苏木镇、农牧场数据的汇总，加强对耕地地力提升措施的技术培训和指导；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纪检部门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过程中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负责审核确认补贴对象及清册上报，并指定专人负责，切实抓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政策宣传。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镇、村两级要发动基层干部深入村组、为农户宣讲政策，为农民群众答疑解惑。推进耕地地力保护“地膜离田”的政策宣传。

（三）规范操作程序。各苏木镇、农牧场要严格按照方案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补贴资金发放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四）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财政、农业部门设立补贴监督电话（财政局补贴监督电话：0478-3213821，农牧和科技局监督电话：0478-3607022），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均需设立补贴监督电话，并在当地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二是要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纳入各苏木镇、农牧场财政资金监管范围，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三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各苏木镇、农牧场要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旗财政局、农牧和科技局将对各苏木镇、农牧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档案建设是否健全，补贴面积、金额是否一致，是否经过公示等。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要建立财政、农业和纪检等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虚报面积、冒领补贴资金、挪用或挤占资金、不按期保留项目实施档案以及伪造、隐匿、销毁档案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将及时予以查处并通报。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乌拉特前旗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2. 表一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镇汇总

3. 表二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村汇总

4. 表三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花名统计表

附件 1:

乌拉特前旗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 | | |
|------|---------------|----------------|
| 组 长: | 卞巧红 |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
| 副组长: | 李 晶 | 财政局局长 |
| | 杨拥军 | 农牧和科技局局长 |
| 成 员: | 赵文华 | 农牧和科技局副局长 |
| | 李振宇 | 财政局党组成员 |
| | 李文俊 | 旗纪委监委驻农科局纪检组组长 |
| | 牛根来 | 耕地质量保护中心主任 |
| | 武永胜 | 农牧和科技局种植业股股长 |
| | 刘云霞 |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
| | 曹 海 | 农牧和科技局科教股股长 |
| | 刘治洲 | 耕地质量保护中心办公室主任 |
| | 各苏木镇农牧场分管农业领导 | |

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汇总表（表一）

（公章） 苏木镇（农牧场）： 负责人（签字）：

时间：

| 序号 | 嘎查村 | 种植面积（亩） | 覆膜面积（亩） | 不覆膜面积（亩） | 地膜回收面积（亩） | 地膜离田率（%） | 嘎查村负责人签字 | 电话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 _____ 个村， _____ 个村民小组， _____ 户，耕地面积 _____ 亩；覆膜面积 _____ 亩，不覆膜 _____ 亩

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补贴面积村汇总表（表二）

苏木镇（农牧场）

嘎查村（分场） 负责人签字（公章）：

时间：

| 序号 | 村民小组 | 种植面积（亩） | 覆膜面积（亩） | 不覆膜面积（亩） | 地膜回收面积（亩） | 地膜离田率（%） | 村民小组负责人签字 | 电话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_____个村民小组，_____户。种植面积_____亩，其中：覆膜面积_____亩，不覆膜_____亩

2024年乌拉特前旗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花名统计表（表三）

苏木镇（农牧场）_____嘎查村（分场）_____村民小组_____

| 序号 | 姓名 | 电话 | 一卡通号 | 身份证号 | 种植面积(亩) | 覆膜面积(亩) | 不覆膜面积(亩) | 地膜回收面积(亩) | 地膜离田率(%) | 种植农户签字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合计_____户，共种植_____亩。其中：覆膜面积_____亩，不覆膜面积_____亩